

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四会市组织召开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9 号）、《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楼脚村四会市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西南侧，建设单位为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运营单位为四会市环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接收及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后的飞灰稳定物，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总投资 7888.88 万元，设计有效库容约 32.73 万立方米（有效空间率按 85% 计算）。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9 号）；

2024 年 11 月，编制《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豁免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1441284566663348F001V；

2025 年 3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441284-2025-0035-L）。

验收组：

李伟超 高志雄 吴兴洪
黄伟之 陈毅 李煜峰 吴庆江 杨盛新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基本建成，2025年5至12月为生产调试期。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8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3月17-18日对项目地下水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检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建〔2024〕9号）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降低渗漏风险，堆填一定量的飞灰堆后在飞灰堆体、淋溶液收集及导排系统(即碎石层)上加设一层1.5mmHDPE防渗膜，雨水基本无法渗入堆体，淋溶液产生量减少，项目库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抽排水泵将泵至淋溶液收集池，15分钟后雨水通过抽水泵至周边排水系统排放。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淋溶液、库区初期雨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专用管道输送至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不设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无组织排放，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使用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场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往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进行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

验收组：


黄伟志


陈俊


陈俊


吴健


陈俊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6个地下水个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四)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未设置总量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7日



验收组:

李伟立

李伟立

李伟立

李伟立

李伟立

李伟立

李伟立

附件：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杨彦青	四会市城管局		15735186819	项目建设单位	杨彦青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吴贤格
黄伟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伟立
陈善福	陈善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中工	13692684814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陈善福
吴庆江	四会市环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0226807	项目运营单位	吴庆江
李焯琳	隆众建工	/	13580600665	施工单位	李焯琳